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2月4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97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2,92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1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04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68%。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92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50%。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3,38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90%;反对4,05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87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310%;反对4,053,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92,42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384,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钰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修订事项,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未来,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及其他事项相关项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未来,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发行底价占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折扣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

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未来,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发行底价占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折扣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

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铜箔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ek印刷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

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或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最新信息更新了发行人注册地址。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最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进展对相关描述进行更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核准程序	根据最新进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更新。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拟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新进展对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的相关描述进行更新。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根据最新进展和发行方案对相关决策程序、发行对象的描述进行了更新。

四、其他风险

根据最新进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见募集说明书的具体措施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对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更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